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400429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1 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蔡代主任委員丁貴、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戴委員振耀、蔡委員堆、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益昌、蔣委員本基、張委員長義、李委員錦地、黃委員增泉、陳委員鎮東、詹委員長權、溫委員清光、郭委員宏亮、王穎委員、馮委員正民、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董處長德波、黃副處長光輝、洪老典君、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代主任委員丁貴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台北港化油品儲運中心儲運油品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4 年 5 月 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考量本計畫變更後，化油品之年運作量減少，且據開發單位評估，揮發性有機物(VOC)全年逸散排放量亦減少，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補充評估 VOC 之光化反應。

（2）應檢討、修正廢棄物(如油泥)之處理方式。

（3）應刪除第 1-6 頁有關「計畫以船邊提貨之方式進出口化油品」之內容。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4 年 5 月 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年5月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二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重油發電機組及蒸汽鍋爐汰換暨汽電共生機組增建計畫植栽綠化地點變更(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 (一) 94年5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2) 應採用當地原生之大喬木樹種造林。
- (3) 本案同意變更後應即辦理全面造林，並持續維護，日後該地若有變更為其他用途，應再另覓地造林。
- (4) 本案名稱應修正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重油發電機組及蒸汽鍋爐汰換暨汽電共生機組增建計畫植栽綠化地點變更(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 擬依94年5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年5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修正2(2)、2(3)。

修正2(2)為：「應採用當地原生之大喬木樹種及依生物多樣性原則造林。」

修正2(3)為：「本案同意變更後應即辦理全面造林，並持續撫育維護，日後該地若有變更為其他用途，應再另覓地造林。」

### 第三案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 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8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認定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用水回收率應達75%。
  - (2) 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應低於100 mg/L、生化需氧量(BOD)應低於30 mg/L、懸浮固體物(SS)應低於20 mg/L。
  - (3) 本案增加用水量經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應承諾後，各廠合計廢水排放總量為9,086立方公尺/日。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節省用水改善措施，並於本差異分析報告經本署同意備查日起三年內，將各廠合計之廢水排放總量減至5,248立方公尺/日。
  - (4) 廢棄物應朝減量、資源化方向規劃。
  - (5) 應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
  - (6) 應補充生化需氧量(BOD)之排放量資料。

(7) 應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8) 應補充說明新增之廢棄物是否仍適宜送交六輕焚化爐處理。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4年3月17日、4月20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93年8月11日專案小組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第四案 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東石嘉義線朴子鹿草段及增設167線交流道西側匝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5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4年5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4年5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桃園龜山兔子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 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5月1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住G區不應有建築配置。
- (2) 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方得進住人口。
- (3) 緊急防災道路應貫穿全社區。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北側河岸侵蝕，豪雨時橋孔不易排洪之因應措施。
- (2) 應重新計算施工交通量。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4年5月1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4年5月1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3)、1(4)及調整原條次1(3)、

1 (4) 為 1 (5)、1 (6)。

增列 1 (3) 為：「污水處理水應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但初期可以回收雨水利用。」

增列 1 (4) 為：「開發單位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負責管理至進住率達 70% 以上後，才得移交管理委員會接管。」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 第二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開發計畫將已經通過環評在案之廣輝電子基地包括在開發範圍內，其污染排放量並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在案，但其環保設施卻又不包括在本開發計畫內而另行獨立，顯不恰當，亦將滋生環保責任難以釐清問題。

(2) 整地總挖方量達 129.9 萬立方公尺、總填方量達 129.7 萬立方公尺，合計 259.6 萬立方公尺，影響顯著。

(3) 開發後可建廠利用土地面積比及其開發之經濟效益未詳加分析。

(4) 開發基地範圍包括廣輝電子已經環評審查核定之範圍，不具合理性。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4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 玖、臨時提案

### 第一案 修正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第二點

#### 一、擬辦：

擬修正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第二點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所規定之下列文件，屬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 (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三) <u>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u> 。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所規定之左列文件，屬一般性開發計畫案件： (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另行審查之書件， <u>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不在此限</u> 。

二、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玉青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4月2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基地聯外道路之鐵道涵洞拓寬斷面設計圖，及台灣鐵路管理局同意該涵洞施工之公函。
  - (2) 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可進住人口。
  - (3) 應補充隔音牆設計高度、振動評估及其防制對策。
  - (4) 應保留基地特有原生植物，並納入監測範圍。
  - (5) 應補充生態調查及分析之相關資料。
  - (6) 本案施工期間最大裸露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
  - (7) 本案應挖填平衡，土方不得外運；基地開挖之表土應保留作為未來覆土之用，以利植物生長。
  - (8) 本案基地若有使用地類別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應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為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一部分，如有違反事項，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4年4月2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3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年4月2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增列2

(3)、2(4)及調整原條次2(3)、2(4)、2(5)、2(6)、2(7)、2(8)、2(9)為2(5)、2(6)、2(7)、2(8)、2(9)、2(10)、2(11)。

增列2(3)為：「污水處理水應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但初期可以回收雨水利用。」

增列2(4)為：「開發單位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負責管理至進住率達70%以上後，才得移交管理委員會接管。」

### 第三案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北宜直線鐵路(含礁溪車站東移段)初步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5月19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開發案興建路線山岳隧道34.1公里，經過新店溪青潭、基隆河及雙溪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及汐止市白雲里康誥坑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環境敏感區位，對環境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2) 本案鐵路行經台北斷層等九處斷層，對工程安全及環境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其對環境影響範圍、程度及其因應措施未能確實評估說明。

(3) 本案雖自民國87年起進行三年之工程調查及技術可行性評估，提出本規劃路線，惟以沿線之地質構造、地下含水層之分佈、含水層面及其水量雖有初步說明，惟未予以深入評估，因此對環境影響亦未能掌握及因應。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

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4年5月19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初審意見補充，並增列文化資產之影響及水資源影響量化資料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拾、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1 次  
會議

時間：9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蔡代主任委員丁貴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施委員能傑	施宗英代
張委員景森	張為合代
紀委員國鐘	蔡明珠代
戴委員振耀	張樹代
蔡委員堆	劉政良代
歐陽委員嶠暉	張瑞嶠暉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委員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蔡明珠

交通部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綜合計畫處 孫維謙

洪老典君 楊慧敏代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王莉娟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洪川田 (正長) 翁淑祥

陳忠萍 (副科長)